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置换金额、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125,343.7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民海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及民海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彭晔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